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昱維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訴訟代理人　魏光玄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112年度交抗字第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，而聲請再審者，應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若聲請再審僅泛言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敘述具體情事者，即屬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無庸命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相對人以民國112年4月17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認定聲請人有「非

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」之違規行為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裁處罰鍰新臺幣18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12年6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（下稱補正裁定），補正裁定已於112年6月14日送達至聲請人住所地，因為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即聲請人，將該裁定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（下稱大誠分駐所），惟聲請人逾期未依補正裁定補繳裁判費，經原審以112年7月25日112年度交字第234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，復據本院以112年度交抗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抗告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提起本件再審聲請。

三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補正裁定係於貼黏送達時不完整，只於投遞信箱，片面上視為合法送達，與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「門首」，自應以應受送達必經之門口為前提，以93年9月27日法律字第0000000000號函知為參，故原審繳費通知程序喪失效力，聲請人於112年11月23日前已提抗告，原確定裁定又繼續維持原審認定，有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等語，並聲明：原確定裁定廢棄、原裁定、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經核本院原確定裁定係以：聲請人對原處分不服，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。經原審以補正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補正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補正裁定係於112年6月14日寄存送達於大誠分駐所，惟聲請人逾期仍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該裁定及其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以聲請人既未依原審補正裁定補繳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原審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核無違誤為理由，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。而觀諸上開聲請再審意旨，無非以主觀見解認定原審未依規定合法送達補正裁定為違法之事項，再行爭執，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

法第273條第1款、第2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自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林 靜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